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73號

原告 林復家

被告 陳金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田德煙

法官 李宜璇

法官 陳嘉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筱筑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